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委任董事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 羅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陳錦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錦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羅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羅寧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寧先生，56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先豐)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先豐副主席。羅先生目前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總經理助理、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彼亦擔任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5)之非執行董事及中信國際

* 僅供識別

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3)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其他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一職。羅先生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現稱「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羅先生擁有豐富之通信業務經驗，並持有中國武漢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通信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彼獲委任之固定年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羅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羅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報酬。

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羅先生為中國中信集團(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之僱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羅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錦坤先生，執行董事

陳錦坤先生，42歲，現時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先生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務學士學位及彼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陳先生現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現時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及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公司秘書。彼現時為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及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豐富企業財務及會計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將收取薪酬每年1,8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作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12,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約0.4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代表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及陳錦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及羅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